

盗窃,还是入户抢劫?

宁波北仑: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后决定改变起诉罪名



□本报记者 蔡俊杰
通讯员 崔慧芳 叶脉清

罗某凌晨入户盗窃被发现,在逃跑过程中与被害人谢某发生冲突,致谢某轻微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审查该案中,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全面梳理证据,发现该案为一起转化型抢劫案,最终以抢劫罪且系入户抢劫起诉,精准指控犯罪。近日,法院以抢劫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8000元。一审宣判后,罗某未提出上诉。

2022年9月10日凌晨2时40分许,罗某进入谢某家中盗窃,窃得手机两部,被谢某发现。谢某与父亲一同将罗某控制住并报警。公安机关以罗某涉嫌盗窃罪移送北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然而,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该案中有一个关键性的细节:罗某盗窃被谢某发现后逃出卧室,谢某将罗某追到二楼客厅区域时,罗某肢体冲撞了谢某,后二人互相拉扯。其间,谢某被罗某从二楼楼梯口推下,摔落至楼梯平台,才导致谢某受伤。

根据法律规定和多年的办案经验,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罪与罪之间的关联与差异,罗某入户盗窃,但被发现后为了抗拒抓捕,在户内当场对被害人使用暴力,本案极有可能是一起转化型抢劫案,而非简单的盗窃罪。经过反复研究核对,该院决定变更刑事强制措施,以抢劫罪对罗某作出批捕决定。

今年6月7日,罗某因涉嫌抢劫罪被依法逮捕。到案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罗某满不在乎地表示:“不就是喝醉



承办检察官与办案民警模拟犯罪嫌疑人肢体冲撞时的情形。

酒进到一户人家家里拿了部手机吗,有个男的来追我,我就反抗推了他。”“无所谓的,没关几天我就能出来了。”

罗某被现场抓获,两部涉案手机已被追回发还给被害人。然而罪与罪之间,法律不仅对行为性质有不同的界定,而且对量刑规定也有较大差异。如果定盗窃罪,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定抢劫罪,本案系入户抢劫,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两罪之间量刑悬殊。为了精准定罪量刑,北仑区检察院决定对该案进行自行补充侦查。

检察官实地走访了犯罪现场,被害人谢某家是一幢独立的三层瓦房,案发的中心现场位于二楼卧室、二楼客厅区域以及二楼楼梯口。谢某家中一楼西北角有转角悬空楼梯可通向二楼,楼梯内侧靠墙,楼梯外侧安装有扶手。检察官注意到,楼梯扶手距楼梯台阶之间的垂直距离只有0.73米,仅高于一名成年男子的膝盖。那么,

在凌晨3时许,一片漆黑的环境下,被人在楼梯口肘击胸口,究竟会有怎样的危险?罗某的肘击是否属于使用暴力?

为查明罗某是否属于抗拒抓

捕当场使用暴力,检察官进行了侦查实验。通过实验发现,当时被害人谢某的站位背对二楼楼梯口,楼梯扶手距楼梯台阶之间的垂直距离为0.73米,发生冲突时,他极有可能被直接推落至一楼客厅处。

检察官认为,从案发现场来看,罗某肘击致被害人谢某从二楼楼梯口摔落至楼梯平台,暴力强度和危险程度已超出了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的范围,具有主动攻击性,应当认定为“使用暴力”,以抢劫罪论处,且系“入户抢劫”。

在查清全部案件事实后,7月11日,北仑区检察院改变公安机关认定的罪名,以罗某涉嫌抢劫罪,且系入户抢劫,向法院提起公诉。结合罗某过往多次犯罪记录,此次犯罪行为虽系未遂,但属于实行终了的未遂犯,且造成了损害后果,同时罗某认罪态度极差,对其从轻处罚的幅度应当从严把握。由此,该院建议法院判处罗某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定罪量刑建议并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长点评

当严则严维护司法公正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吕益军

本案中,检察官没有因为移送审查起诉的是盗窃“小案”而“简办”,而是努力探求事实真相,厘清案件来龙去脉,夯实办案质量。同时,通过亲历性的审查,发现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准确认定事实,精准指控犯罪,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值得注意的是,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不能就案办案、机械办案,要依法做到“宽严有据、宽严相济”。对于杀人、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破坏群众安全感的恶性犯罪,要从严审查,体现司法机关从严惩处的决心和态度,严格把握案件事实关和法律适用关,对移送罪名不当的依法予以纠正,高质量履行好刑事检察法律监督职能。

接到非法采挖太行奇石的举报之后……

河北:多地联手保护太行山环境资源

本报讯(记者李钰之 见习记者高可)“保护好身边的山体山石,守护好绿水青山,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近日,河北省顺平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太行山深处,对该地的山石山体保护情况“回头看”,并向村民宣传保护生态环境法律知识。

太行山奇峰峻峭,产于太行山脉的太行奇石具有较高的观赏性和收藏价值。然而,过度采挖不仅会对山体表面植被、覆土造成破坏,而且会对山体结构造成破坏,增加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的风险。

2022年10月,保定市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多个短视频平台账号频繁发布采挖太行奇石的视频,并大肆销售奇石获利,该院随后组织满城区检察院及顺平县检察院成立调查组进行初查。

经查,顺平县台鱼乡的贾某、刘某及满城区神星镇的高某等人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采挖太行奇石并对外出售牟利,给山体表面植被、覆土以及山体结构造成了破坏。因高某等人非法采挖奇石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今年3月,顺平县检察院和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分别对怠于履职的相关部门立案,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加强巡查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对贾某、刘某、高某等十余人作出行政处罚。

虽然违法行为人受到了处罚,但是怎样才能更好保护太行山山石?“在走访过程中,我们发现老百姓的环境资源保护意识薄弱,存在靠山吃山的想法。”保定市检察院检察官赵浩告诉记者,为了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保定市检察院与顺平县检察院联合开展入村宣讲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对村民进行宣传教育。

顺平县检察院还邀请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有关乡镇政府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代表召开太行山山石保护联席会议,就共同打击整治非法采挖太行奇石达成共识。

今年5月,保定市检察院牵头与石家庄、张家口、邢台、邯郸5地的28个基层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太行山(河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跨区域办案等方面凝聚合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受贿、滥用职权一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广州10月12日电 2023年10月12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受贿、滥用职权一案。

广东省佛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1998年至2021年,被告人王铭晖利用担任四川省资阳市(地)委副书记,四川省内江市委副书记、市长,四川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四川省宜宾市委书记,四川省副省长,四川省委常委、秘书长,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213万余元。

2013年1月被告人王铭晖担任宜宾市委书记后,在推进相关高速公路项目决策和建设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

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被告人王铭晖的刑事责任。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王铭晖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王铭晖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群众三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刑案背后暗藏连环虚假诉讼

检察官抽丝剥茧厘清真相



□本报通讯员 张晓波 何映琴

“这下心里踏实了,1900多万元的冤枉债总算有了个说法!”近日,张某收到法院的二审裁定书后第一时间来到四川省西充县检察院,激动地向承办检察官展示手中的裁定书。

这还得从2021年7月说起,西充县检察院在办理李某等人非法拘禁一案过程中深挖案中案,揭开了背后的连环虚假诉讼。今年7月,法院裁定撤销5件民事案件判决,驳回原告马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上半年,西充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李某、马某等人非法拘禁一案中,发现李某、马某长期非法放贷,且向法院起诉及申请执行相关民事借贷,可能涉嫌虚假诉讼。该院刑检部门检察官立即将该案移送民事检察部门。

在详细审查刑案卷后,承办检察官发现民事案件只有一件,相关民事判决只经过了一审,且此笔借款仅有相关借条、对账单证实,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借贷真假。“如果借款是虚假的,借款人李某、马某为什么一直未对原民事判决提出异议?”

为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承办检察官借助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通过检察发现李某等人以同一事由在当地法院提起关联民

事诉讼5件,标的金额1900余万元。经过检察官仔细地梳理和比对,此系列案件的诸多疑点也相继暴露——

短时间内相关联的5件案件诉讼当事人与诉讼事由类似;

在审判过程中,原告李某均未到庭参加诉讼,庭审未体现出任何对抗性争议,不符合常理;

在案证据仅有对账单,未能提供其他有效支付凭证;

……

随后,承办检察官联系到被害人张某、李某了解情况。“检察官,他们不但非法拘禁我们,而且还非法侵占了我的厂房等全部财产,这么多年来我一直不敢说出去。”李某、李某向承办检察官道出了事实真相。

原来,2007年以来,李某网罗社会闲散人员马某、岳某等人,在西充县境内实施非法高利放贷、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李某、李某在经营南充市某机械公司期间,因资金短缺,通过岳某介绍在李某、马某处借高利贷200余万元,该借款除收取砍头息(借款时预先扣除全部或部分利息)外,还收取月息15%的高额利息。李某、李某陆续偿还本息共计400余万元,但按李某、马某等人计算认定后,仍然欠下高额本息。2014年2月,李某、马某等人非法拘禁了李某、李某,对二人进行殴打。其间,通过虚构高利贷本金、将高利贷利息转化为新的虚假借款的方式,强迫李某、李某以南充某机械公司的名义向马某出具多张虚假借条,

合计金额1900余万元,并根据借条内容出具了对账单。后马某将部分虚假债权又转让给李某等人,形成连环虚假债务。

2014年8月,马某先后以本人及债权人李某的名义,多次向法院起诉南充市某机械公司,请求偿还借条上载明的借款1900余万元及利息。2014年9月,法院先后作出5份民事判决,判决南充市某机械公司共需向马某偿还借款1900余万元并支付利息。

在掌握案件基本情况后,承办检察官分组对李某与李某、李某银行流水情况、南充市某机械公司原始账务单据等开展调查核实,并对李某、马某进行了谈话询问。在大量确凿的证据面前,李某、李某心理防线最终被突破,如实供述了虚构借款提起诉讼请求事实。

西充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马某与南充市某机械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系虚假

诉讼,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遂于2021年9月向西充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由于时间久远,同时存在多次借新还旧,该案真实原始出借本金具体数额已无法查清。针对本案的1900万元能否全部认定为虚假债权问题,该院积极主动与法院交流意见。

鉴于本案当事人实际还款数额已超过本金,高利贷放贷者根据借据、收据等债权凭证提起民事诉讼,仅提供对账单而未提供其他有效支付凭证,而借款人对该借款事实不予认可并能够作出合理解释,根据相关规定,检察院认为,不能认定双方存在真实债权债务关系。

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于2021年12月裁定再审。今年7月,法院经多次开庭审理后作出前述判决。

延伸阅读

民法典第670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今年1月9日,经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后,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次会议第2791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表示:“‘砍头息’不能计入本金,对高利贷不予保护”“对民间借贷领域的虚假诉讼要准确识别、重拳整治”。

10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审议最高检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性意见,其中特别提到要更加有力、更高质量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合作商”盯上了快递公司的客户信息

3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王檀文) 假借在物流公司谈业务,实则掩护团伙潜入物流分拣中心安装远程控制软件,非法窃取3万余张快递面单信息。今年9月6日,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邹某某、王某某、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近日,检察机关向相关快递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加强网络系统监管及营业场所管理。相关快递公司高度重视并制发回函,目前已在部分网点试点整改。

今年4月,邹某某来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某快递公司,称前来洽谈物流供应链业务,该公司工作人员对其热情接待,邀请其与随行人员王某某进入面单信息分拣车间实地查看。其间,邹某某不断向工作人员发问,工作人员只顾专心回答这位“合作商”的提问,无暇注意随行人员王某某的行踪。此后,邹某某多次携王某某来到该快递公司谈合作,诚意十足,但在即将签订合同时,二人却再没有出现,也无法取得联系。

今年5月,该公司陆续接到投诉称,有人以该公司名义对客户进行电话诈骗,该公司怀疑客户面单信息泄露,立即报警。经初步调查,公安机关将目光锁定在邹某某、王某某、高某三人身上。

公安机关调取快递公司监控录像发现,原来,邹某某的随行人员王某某早在洽谈之前便到该快递公司应聘分拣员。然而在上午基础培训结束后,王某某无故外出,并失去了联络。

此后王某某在跟随邹某某前来洽谈时,趁工作人员不注意,寻机在场地智能设备上安装信息窃取软件,用于远程获取取单信息。经查,王某某共在3台电脑上安装信息窃取软件,随后由从未露面的高某远程操控,共窃取3万余张快递面单信息。

检察官核实相关证据后,在邹某某三人的电脑硬盘内查出大量含有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的公民个人信息,同时发现,这三人为避免犯罪事实暴露,还通过海外虚拟货币软件售卖以上信息。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邹某某等三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并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在依法办理案件后,检察官注意到该公司在网络系统监管、出入人员登记、营业场所管理方面存在疏漏,遂向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营业网点视频监控覆盖力度、定期进行系统排查,避免擅自操控面单扫描系统并下载非法软件的情况再度发生。同时加强对员工法律意识、底线意识的培养。收到检察建议后,快递公司立即研究落实,在部分网点积极进行试点整改,保障自身运营不受侵害的同时,维护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2024年《人民检察》火热征订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购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广告